

社會學界

交換

第九卷



民國二十五年

目錄

紀念布朗教授來華講學特輯

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與其在學術上的貢獻.....	吳文藻
一 社會科學中之功能觀念.....	布 朗
人類學研究之現狀.....	布 朗
對於中國鄉村生活社會學調查的建議.....	布 朗
家族制度與選擇作用.....	潘光旦
縣單位調查統計之實施.....	李景漢
從人類學的觀點考察中國宗族鄉村.....	林耀華
布朗教授的安達曼島人研究.....	楊開道
社會調查與社區研究.....	趙承信
文化學與人格之研究.....	戴秉衡
原始法律.....	布 朗
原始社會中的犯罪與刑罰.....	嚴景耀
中國現代民族運動之總動向.....	馮友蘭
中國家庭問題研究討論.....	雷潔瓊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
德國社會學(一九一八——一九二九).....	邁 亨

附錄一 本系工作報告

附錄二 清河工作報告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編輯

9270037

Enn/op

社會學界

第九卷 民國二十五年

目錄

紀念布朗教授來華講學特輯

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與其在學術上的貢獻	吳文藻	一
社會科學中之功能觀念	布朗著李有義譯	四三
人類學研究之現狀	布朗著李有義譯	五三
對於中國鄉村生活社會學調查的建議	布朗著吳文藻譯	七九
家族制度與選擇作用	潘光旦	八九
縣單位調查統計之實施	李景漢	一〇五
從人類學的觀點考察中國宗族鄉村	林耀華	一二五
布朗教授的安達曼島人研究	楊開道	一四三
社會調查與社區研究	趙承信	一五一
文化學與人格之研究	戴秉衡	二〇七
原始法律	布朗著左景媛譯	二一三
原始社會中的犯罪與刑罰	嚴景耀	二二一

普通論著與譯述

中國現代民族運動之總動向	馮友蘭	二五七
中國家庭問題研究討論	雷潔瓊	二六七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	二八三
德國社會學(一九一八——一九三三)	邁亨著賈元美譯	三〇一

附錄

一 本系工作報告	三二五
二 清河工作報告	三四三

The Sociological World

VOLUME IX

AUGUST 1936

THIS VOLUME IS DEDICATED
TO
PROF. A. R. RADCLIFFE-BROWN.

Prof. Radcliffe-Brown's Intellectual Heritage and his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Wen-tso Wu
On the Concept of Function in Social Science.....	A. R. Radcliffe-Brown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A. R. Radcliffe-Brown
Proposals For a Sociological Survey of Village Life in China.....	A. R. Radcliffe-Brown
The Selective Influence of the Clan System	Quentin Pau
The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the Survey of Hsien as a Unit	Franklin Lee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lan Village from the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	Yueh-hua Lin
Prof. Radcliffe-Brown's Study of the Andaman Islands.....	Cato Young
Social Survey and Community Studies	Ch'eng-hsin Chao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Bingham Dai
Primitive Law.....	A. R. Radcliffe-Brow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Preliterate Societies.....	Ching-yueh Yen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Present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in China	Yu-lan Feng
Suggestion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Family Problems	Kit-king Lei
The Chinese Feudal Society	T'ung-tsu Ch'ü
German Sociology (1918-1933).....	Karl Mannheim
Appendix 1.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1934-36)	
Appendix 2. Report of Ching-Ho Experimental Station	

Edited by the

YENTA SOCIOLOGICAL PUBLICATIONS COMMITTEE

Yenching University

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與其在 學術上的貢獻

吳 文 藻

小 引

一九三五年秋，英國著名社會人類學家拉得克里夫·布朗 Alfred Red Radcliffe-Brown 教授，（以下縮寫，簡稱布朗氏，）應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之聘，來華講學，鄙人與之終日相處，先後凡兩閱月。談論辯難之間，大恨相見之晚。因之，與同人等商酌仿前為派克教授刊行社會學論文專集之例，特將本年度的社會學界第九卷編為布朗教授紀念專號，以致敬意。景耀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留學時代，曾是布朗氏得意的高足，因請其負編輯之責，以總其成。

鄙意原擬將布朗教授已發表的一切著作，詳讀一過，來作一較詳盡的分析與介紹。祇以氏之著作，除書籍及小冊外，大都係登載於專門雜誌的專門論文，一時不易全部收集。氏本應允一俟返美後，即將此間未有之著作惠寄一份，不幸迄今猶未寄到。茲只得專就氏之思想背景及其貢獻，作一概括的討論。簡陋之處，勢所難免，尙求布朗教授及讀者原諒之。

布朗教授在西方現代學術上所以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實以其在早年的教育訓練中，得到獨特的閱歷和經驗；且其所受薰染的精神環境，亦為其他學人所不及。故為充分明瞭氏的重要貢獻起見，實有先述其思想背景之必要。本

文之末,附有氏之學譜,以資參考。

上篇 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

攷布朗氏的思想淵源,就其主要者言,約有三種:(甲)法國杜爾幹 E. Durkheim 派的社會學,附述斯坦因麥資 S. R. Steinmetz 的學說;(乙)英國劍橋大學林騰 A. C. Haddon 與黎佛士 W. H. R. Rivers 的人類學,附述夫累則 J. G. Frazer 威斯脫馬克 E. Westermarck 等所代表的社會人類學;(丙)英國劍橋大學羅素 B. Russell 與懷第黑 A. N. Whitehead 的科學方法論。茲依次分述如下:

(甲)法國杜爾幹派的社會學¹。據布朗氏自云,他的比較社會學的主要來源,便是杜爾幹派的社會學。在他看來,杜派社會學幾乎是當代惟一的科學的社會學體系,亦是最努力以使人類學與社會學打成一片的唯一學派。他的主要任務,即在綜合法國‘講壇理論’的社會學與英國‘實地研究’的社會人類學二者之特長,而建設一更合乎現代科學精神的比較社會學的體系大綱。

布朗氏第一次留學法國,年只十八(一八九八),那時他從若內 Janet 與李博 T. Ribot 讀心理學;同時對於心理學派社會學大家達爾德 G. Tarde 的著作,亦稍涉獵,但不感興趣。至二十歲(一九〇〇),才從葛里斯 H. Ellis 的口中初次聽到杜爾幹 的名字。因受葛氏 的勸告,遂決定了二次留法,專往巴黎,研究杜爾幹派 的社會學。但氏始終未得與杜氏 相見。這時杜氏 的名著,如社

1. 關於杜爾幹學派的學說,見拙著現代法國社會學上篇,社會學刊第三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社會學年報也已創辦了五年(一八九五),其第二卷(一八九七—九八)並已為社會學年報派同人立下了社會學方法論的基礎。

此方法論繼由休伯特 Hubert 與摩斯 M. Mauss 予以發揮,得到更明確的綱領。布朗氏即在這種空氣中,決定了他一生為學的方針。但他那敏銳的鑑別力,不容他籠統的接受杜爾幹派的主張,他所採取杜派的方法論,只是那已經過拉工卜 Roger Lacombe 評述後的社會學方法論。他常覺得拉氏對於杜氏方法論的批評,是極真確的。

考杜派社會學傳授於布朗氏者,有(一)社會學的觀點,(二)社會學的性質與內容,(三)社會學的方法。

(一)社會學的觀點,尤其是功能的觀點。杜派的社會學觀點,顯然與歷史學觀點相對而稱的。歷史學觀點所着重者為事物的一度性,社會學觀點所注意者為現象的重複性,二者是根本不同的。按十九世紀後半期所盛行的進化論,本含有社會學的與歷史學的兩種觀點在內,其在人類學上的演變,遂形成了兩種趨勢:一是應用歷史學觀點以抵抗心理學觀點(或先歷史的而後心理的觀點)的民族學,如美國的鮑易史 F. Boas 學派以及英德的播化論派;一是名為採取社會學觀點而實則採取心理學觀點的舊派社會人類學,如夫累則 威斯脫馬克等是。而在此期間,惟有法國的杜爾幹學派獨堅持純正的社會學觀點,一面認定社會現象是超乎生理學心理學的種種現象而自成系統,欲了解社會事實的特殊性,不能求諸社會本身之外,應從社會生活內部去求解釋;一面說明社會現象和物質現象一樣,也受一般科學法則的支配,完全要用客觀的間接的實驗法

來研究。這就是布朗氏所接受的社會學觀點。他由此而建立了新派社會人類學。

其次，杜派學者見到以往進化論者偏重‘太初起源’與‘發展階段’諸說的流弊，因而稍稍改變方向，側重於‘原因’與‘功能’的研究。所以在布朗氏的著作中，常見他把‘意義’與‘功能’，針對着進化論派的‘起源’與‘發展’而言，即是受了杜派的影響。杜氏且係應用功能概念最早的一人。他在一八九五年所發表的社會學方法論第五章（見許德珩漢譯本），對於功能的觀點，即已作明確的陳述。後來他的門人休伯特在研究宗教史的時候（一九〇四），對於這種入手法，就有更完善的解釋。（引語見布朗氏安達曼島人新版自序。）所以布朗氏每奉杜派為功能觀點的先驅，與馬凌諾斯基 B. Malinowski 之自許為創始者殊不相同。

（二）社會學的性質與內容。但在杜派的社會學學說中，對於布朗氏影響最深而亦最要者，還不在功能的概念，而尤在該派力持‘社會科學的統一’觀。他們以為一切特殊的社會科學，必須統屬於一個普通的社會科學之下，猶之一切特殊的自然科學，必須統屬於一個普通的自然科學之下。而社會學的職務，即在於統率那一切特殊的社會科學；故社會學之存在，乃為一種統一的科學，亦就是普通的社會科學；舉凡經濟、工藝、法律、道德、宗教、語言、藝術等等，都應視作‘一個社會底科學’之各分枝或輔助科學。除非其它各個特殊的輔助科學，能先依據‘完整的原理’來觀察社會形式，攷查社會各部分間以及部分與全體間的連鎖關係，並來把握住一個社會的‘功能的統一性’，則各個特殊的輔助科學，對於有關人類社會的智識，不能有何等重大的貢獻。這一點最為布朗氏所重視。不幸十九紀末葉以

本歐美社會科學發展的趨勢，與杜派的主張背道而馳，所以今日西方的社會科學界充滿了‘過分專門化’的空氣。

布朗氏不但承受杜派的社會科學的統一觀，並且對於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與主要問題，亦與杜派學者所見略同。就概念言，除‘功能’外，尚有‘適應’，‘整合’，‘慣例’，‘裁認’等等名稱，常被採用。又在社會病理學方面，有所謂 *eunomia* (法文原為 *anomia*) 與 *dysnomia* 之別，亦就是良好秩序與紛亂或社會健康與疾病之別。此種觀念，亦由杜氏學說蛻變而來的。再就問題言，杜氏繼斯賓塞 H. Spencer 的餘緒，向極重視一社會的形態、生理與發展。因此，布朗氏亦以為攷察社會生活，必須認識以下三組問題：(1) 社會形態學上的問題，(2) 社會生理學上的問題，(3) 發展的問題。以上不過隨舉數例而已。

(三) 社會學的方法，尤其是摩斯所開發的比較法。前面已經說過，杜派的社會學觀點是針對着歷史學觀點而言的，歷史學注重個性，社會學注重通性，所以社會現象，要用間接的實驗法來研究的。間接的實驗法就是比較法。這種比較方法，杜氏最先用之於社會分工論；其次，在社會學方法論一書中，專門表示此種方法與說明所以必用此種方法的理由；後來他的同志在社會學年報上，又陸續加以發揮。舉個例子，我們應用此方法作中國社會的研究，就是：先取材於單獨社會中的事情，即本國的社會現象之比較；次取材於同種族而異社會中的事情，即本國與日本暹羅等的社會現象之比較；又次取材於異種族而異社會中的事情，即本國與歐美的社會現象之比較。總之，凡研究一種繁複的社會現象，就非從異種族而異社會中以考察那社會現象的全部情況不可。不但如此，凡由野蠻到文明

的各級社會現象,都須加以研究,否則就不免像十九世紀後半期一般的學者那樣,把人類學變作單純的‘野蠻學’的研究了。這就是杜派學者所說的‘比較社會學’,亦就是布朗氏自一九〇九年以來所講述的比較社會學。

布朗氏雖自認與社會學年報派最為接近,但他畢竟是英國人,忘不掉英國經驗主義的成訓。法國學者是向以邏輯的思想著稱的,其流弊則為純粹的概念化,如摩斯等的著作中,就往往發見不合時宜的範疇化的傾向。但是布朗氏的思想的發展,在英國人中,就和夫累則一樣,具有法國人所特有的準確性,而沒有那範疇化的流弊。我們可以說,他是以英國經驗主義之長,來補法國理性主義之短。年報派同人大都偏重講壇理論,除了莫尼葉 R. Maunier 富有實地研究的經驗外,其餘似乎都抱着淡漠遊移的態度。這顯然是此派的一大缺點。反之,布朗氏受了英國劍橋大學的訓練,數十年來,迄以實地研究為要務;因為他的方法論,是以實地研究始,以實地研究終的。像他這樣重視由親自慎重觀察并重覆觀察而後搜集得來的事實材料,在專門理論的社會學家中,是極不多見的。他的比較社會學之足令人重視,亦在於此。

荷蘭人 斯坦因麥資 S. R. Steinmetz 與德國人 凱勒 Joseph Kohler 齊名,同為大陸民族學派的比較法理學權威之一。他的社會學理論和杜爾幹派一樣,大抵是建設於民族學材料的基礎上面,可以說是一種民族學化的社會學;其目的亦在使民族學與社會學打成一片;其觀點亦以了解社會生活的全部為始基;其方法亦以‘分類’及‘同一類型以內始可比較’為標準。簡

言之，他的見解在許多地方，和社會學年報派是很接近的。所以功能派的學者，捨布朗氏外，即如馬凌諾斯基，對於在思想上所受到斯氏的影響，亦一樣的表示感激。布朗氏不但在普通原理方面與之契合，即在初民法律學說上，亦受其惠益不淺。所可怪者，在美國社會學界，從未聽過其人；至若他所發表的關於民族學與社會學的幾部名著，²更是無人道及了。

(乙)英國劍橋大學赫騰與黎佛士的人類學。³ 在布朗氏的思想背景中，與法國杜爾幹派的社會學佔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者，則為英國劍橋大學赫騰與黎佛士的人類學。在未述赫黎二氏對於他的影響之先，不妨略述他初入劍橋大學讀書時的光景。氏於一九〇一年由巴黎返倫敦後，即入劍橋大學之

2. 斯坦因麥資的名著舉要如下：

- (1) Ethnologische Studien zur Ersten Entwicklung der Strafe, 2 vols. (The Evolution of Punishment) Leiden & Leipzig, 1894.
- (2)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Eltern und Kindern bei den Naturvölkern"; in Zeitschr. f. Socialwissensch., vol. I, Berlin, 1898.
- (3) "Die neueren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menschlichen Familie"; in Zeitschr. f. Socialwissensch., vol II, Berlin, 1899.
- (4) Die Nationalitäten in Europa, 1927.
- (5) Gesammelte kleinere schriften zur Ethnologie und Soziologie. 2 vols., 1928-1930. 斯氏早年所發表的關於方法論的重要文獻，都已收入。

3. 關於赫騰所率領的澳洲探檢隊在人類學實地研究史上所佔的地位，以及黎佛士的民族學學說之梗概，請參閱拙著文化人類學，在孫寒冰主編社會科學大綱內增訂三版第三章，黎明書局，一九三二。

特林尼提學院 Trinity College, 研究‘精神的與道德的科學’。此科內容包羅甚廣,凡哲學,邏輯,倫理學,經濟學以及心理學諸科學,均須涉獵。按英國的大學制度與美國的大不相同,大學生在未專門化以前,必須先有廣博的基礎,然後再專修某一學科。所以布朗氏在未專攻人類學以前,就先研究精神科學與道德科學。其時特林尼提學院,適由當代哲學名師程爾 G. E. Moore 主講倫理學,開創一新學派。布朗氏當年亦係受其精神薰染的一人,所以他的博士論文題目,即是屬於哲學的範圍。這種精神哲學的訓練,使他對於西歐文明的背景,早就得到正確的認識。這對於他後來的實地研究,有極大的幫助。

赫騰教授對於布朗氏的影響,重在他的人類學概論與實地研究法。當布朗氏在巴黎研究李博若內心理學的時候,劍橋大學正在赫騰教授領導之下,創始了人類學研究的新路向,此新路向在人類學的近今發展史上開了一新紀元。一八九八年,赫氏在英美同時發表了他的人類的研究一文,他堅決的主張人類學應該是研究人類全部的科學,不能像大陸學者所說的,只是限於體質人類學的研究。繼謂民族誌係某一特殊民族的描寫,而民族學則為人類團體的比較研究。民族學可分為若干部門,其中尤以社會學,工藝學,宗教學,與語言學為最重要。布朗氏即是承受這個見解的一人,所以他早年研究人類學時,各方面都已顧到,不過近年來逐漸偏向社會人類學或比較社會學一方面去發展。至於他的研究語言學,也不過限於語言之為社會交通的機構一項而已。

一八九八年,赫氏率領了那著名的澳洲探險隊,向托里亞斯特 托里亞斯特 Torres Straits 出發,同行者有黎佛士,曼利格曼 C. G. 等。

赫騰教授對於人類學研究的貢獻

Seligman, 以及麥孤獨 W. McDougall 等人物。這是幾位已成名的科學家第一次合組而成的純粹的人類學探檢隊,參加的人各本其專門的眼光,來作實地的精密攷察,而後編成許多研究專刊,在本世紀的初葉陸續發表。這一次的探檢隊,實在奠定了實地研究的基礎;而各專家所發表的研究專刊,亦為實地研究員立下了一個新標準。布朗氏就在此時期被捲入人類學的思潮中,受了實地研究新學風的洗禮。這一次的探檢隊給予布朗氏兩種教訓:(1)尋常說來,實地研究員在可能範圍之內,必須對於文化的全部,進行整合的研究。這個人類學觀點是與杜爾幹派的社會學觀點完全吻合,因為依照杜派的說法,社會實體是一個整合的;如欲研究這個複雜實體中之某一部,其唯一較好的方法,便是只取某一種社會形式中之社會事實來作一個全部的研究,以觀察其間的相互關係。而選擇一個代表區域,來作這種整合的,或說是全部的,精密研究,已成為劍橋學派的傳統之一要部。(2)當時英國的學者都以為一個民族的社會文化的系統解釋,乃是心理學家所獨有的任務,所以赫氏特聘了三位心理學專家,加入他的探檢隊,而以其時最負盛名的麥孤獨,來担任對於托累斯斯特累茨文化作普通解釋的工作。(不幸該探檢隊報告中心理學部分,迄今猶付闕如。) 赫氏的遠見卓識,固為布朗氏所深欽;但他誤認了社會學家的任務為心理學家的任務,這在杜爾幹私淑弟子的布朗氏看來,當然是不敢苟同的。

布朗氏之專修人類學,受黎佛士的影響為尤大。黎氏博學多能,深通神經學,心理學,社會學,民族學諸學科,實為英國當代有數的心理學家兼社會學家;同時在民族學上,亦開一由進

化論轉變爲播化論的新風氣,影響所及,形成了今日英國的極端播化論派。氏首先應用嚴格的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心理歷程與社會歷程;雖則他到晚年來顯然由社會學的立場一變而爲民族學的立場,而他在人類學方法上的主張,至終還是堅持着歸納法與歷史法的調和論。(見一九一一年氏所發表的重要論文,題爲民族學上的文化底分析。)布朗氏雖覺得黎氏逐漸着重民族學的方法,和他自己所深信的社會學的方法愈離愈遠,而他們師生間的密切關係,却始終保持,直到黎氏不幸的早死爲止。據布朗氏自述,在他求學時代,思想上每遇一新創獲,必先就正於黎氏。因之,黎氏思想精警之處,傳授於布朗氏者亦獨多,其中尤以黎氏所發明的搜集統計的族譜方法(一九〇〇),由研究母舅的功能以明瞭母權的意義,以及他所一再主張的‘實地研究員應以攷察親屬制度爲了解社會組織的鎖鑰’之說,在布朗氏的腦海中,留下永不磨滅的印象。所以布朗氏初試實地研究時,即首先着手於社會組織中親族制度的觀察與分析。氏對於澳洲諸部落的社會組織的系統研究,已博得當代各派人類學家的好評。近三十餘年來人類學上之尊重於親屬制度的實地攷察,也可以說是由於劍橋學派繼摩爾根 L. H. Morgan 起而提倡研究的結果。

不過布朗氏在基本觀點一方面,是青勝於藍的。他總覺得黎氏晚年來附和極端播化論的主張,偏重於‘歷史重造說’的民族學方法論,十分可惜。假如他能一本自然科學家的精神,應用歸納法來攷察社會制度,以開發社會人類學的新園地,則其在學術上的貢獻當必更大。此外,他對於黎氏論述社會學與心理學間以及民族學與心理學間的關係的見解,亦不完全

贊同。他一面根據法國的心理學學說來補充黎師之不足；另一面則本個人心理學的立場來校正杜爾幹派的極端的社會學論。在變態心理學一方面，他最反對弗洛伊德 S. Freud 的性中心說，似與黎氏的態度亦稍有出入。此不過舉其大異之處，餘不詳論。

在此不妨附述夫累則威斯脫馬克等所代表的舊派社會人類學與布朗氏的關係。夫威二氏都是進化論派嫡系的人物，所以他們研究的重心，還是側重於太初起源的尋求與發展階段的營造。例如夫氏之於宗教與圖騰主義，威氏之於親族與家族制度，都是本着自然史的眼光，或最後心理學的觀點，來考察各種社會制度發展之變象的。布朗氏雖然承認十九世紀演化觀念的重要，他却以為演化論的正當解釋，應是功能與意義的探究，法則與原理的敘述；法則研究與起源研究不同，必先證明一般法則的可靠性，然後再來探討起源問題，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這是他對於以往進化論的總評。

夫累則係英國人類學界的泰斗，凡是專修人類學的人，多少都受了他的影響。氏并為杜爾幹學派所最崇敬的一位英國碩儒，巴黎大學曾贈他名譽博士學位。自認為杜派的布朗氏，自然也受了他相當的影響。(1)他的宗教起源說以及對於圖騰主義與族外婚制的討論，幫助布朗氏規定了研究的問題。

(2)他的講用比較法，引起了布朗氏的反響，使他努力於新比較法的建新。氏之專修人類學，受黎師的影響為尤大。其精神多蓋於近代社會人類學上所謂之社會學學派，其精神上實為英國社會學之先驅。其對於夫氏的同輩羅伯特遜 William Robertson 尤為推崇，其對於夫氏之同輩羅伯特遜 William Robertson 尤為推崇，其對於夫氏之同輩羅伯特遜 William Robertson 尤為推崇。

Smith。羅氏與夫氏極相友善，在思想上互有輔益。他對於犧牲、親族與婚姻，以及宗教等的研究，和夫氏的著作一樣，同為杜爾幹派社會學研究的先導。他自然在直接或間接之中，影響了布朗氏的思想。

一九〇九年布朗氏在倫敦大學主講社會人類學，曾與威氏同事一年，彼此遂相結識。威氏乃提倡比較社會學較早的一人，對於家族制度的研究，尤有莫大的貢獻；因此，亦為布朗氏所器重。布朗氏以主張科學的社會學，與霍布浩士 L. T. Hobhouse 的哲學的社會學見解相左，遂於翌年辭倫大他去。後繼者為叟利格曼，叟氏當年曾與黎佛士一同參加赫騰所率領的澳洲探檢隊。

(丙)英國劍橋大學羅素與懷第黑的科學方法論。⁴ 末了，在布朗氏早年的教育訓練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肄業於劍橋大學時，曾經受過最近代‘科學的哲學’的薰陶。這在人

4. 關於羅素懷第黑的科學方法論，為初學便利起見，最好先讀 A. D. Ritchie, Scientific Method (一九二三)一書。欲了解二氏的數學原理中有關於非量的方法的新見解，最好先看羅素的數理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懷氏著作的入門，以先讀他的思想的探險 Adventures of Ideas 第七、八、九，三章為最宜。欲明瞭科學方法的本質的另一辦法，便是審慎攷察歐洲十六十七世紀以來的科學發見史。劍橋大學新出 Wolf, A Histo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hilosophy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一九三五)一書，可以答復此項要求。此外美國有兩部著作，可以一併閱看的，即是 Morris R. Cohen, Reason and Nature (一九三一)，和 Michael and Adler, 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 (一九三三)。

類學界的前輩中，算得是一種獨特而優越的經驗，因為和他同時代的人物大都是以十九世紀的科學觀念為出發點；而惟有他是應用了這二十世紀的新科學精神，來努力建設‘人類社會的自然科學’的。我們如果承認那以羅素懷第黑的新數理哲學為中心的‘劍橋學派’，在當代純粹科學的理論上，佔有率領羣倫的地位，則我們就不難明瞭布朗氏所以要極力主張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作社會學的實地研究的理由了。又我們如果認清楚二十世紀與十九世紀科學見解的不同，則也就不難明瞭他之所以一再力言新社會人類學或比較社會學應以‘追求一般的社會學法則’為職志的意義了。

按劍橋學派所主張的科學觀，應用到社會科學上，給予我們的教訓有二：（1）科學與測量完全是兩件事，不應混作一談；向之所謂‘可量的即是科學的’現在已成問題。反之，數理新論之趨勢，係重質而不重量。這是科學方法觀念的改變。（2）因果律觀念在十九世紀學者的眼光中，幾乎是天經地義，衡諸萬事萬物而皆準的；現在則已為新興的‘函數’與‘變數’，以及‘功能關係’等概念所替代了。這是科學法則觀念的改變。布朗氏在幼年時代，深受了這種新興科學思潮的影響，所以向來篤信自然科學上的主要問題，若為攷察自然制度的本性；則社會科學上的主要問題，便是攷察社會制度的本性了。而在他看來，比較社會學將來是可以成為自然科學的。

青年時代的布朗氏，不僅醉心於科學的哲學而已。實際上，在他十七八歲的時候，他對於化學還是非常之熱心。這是他尊重科學方法的源泉。後來他雖因興趣的改變，而拜黎佛士為師，他仍然繼受嚴格的自然科學的訓練。因為黎氏本以